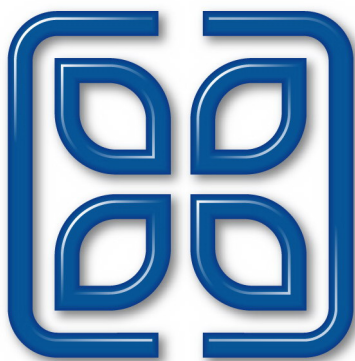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49)

2009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材 料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0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 上海影城 (新华路 160 号)

会议主持人: 孔庆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 1、审议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 2010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审议支付 2009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聘任 2010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 201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增补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公司子公司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股权与新江湾城发展公司 100%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 14、审议公司向城投原水公司出售黄浦江系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15、审议公司子公司环境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发言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1、宣读表决规定

2、投票

3、现场投票统计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材料目录	页码
1、审议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3、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4、审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5、审议 2010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22
6、审议支付 2009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23
7、审议聘任 2010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8、审议 201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2
10、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11、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6
12、审议增补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37
13、审议公司子公司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股权与新江湾城发展公司 100%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39
14、审议公司向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出售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47
15、审议公司子公司环境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3

议案一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0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出现从谷底爬出的迹象，世界经济处在缓慢复苏的过程中。中国经济依靠牢固的基础和得力的政策有效遏制了经济下滑的态势，成功实现了全年GDP增长“保八”的既定目标。

2009年，公司审时度势抓机遇，形成共识促发展。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本部、环境集团、置地集团和自来水闵行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和社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围绕工作主线，锐意进取，使环境板块、房地产板块、水务板块和投融资等各项工作都圆满地完成了既定任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09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亿元，2009年底，公司总资产202.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01亿元，资产负债率44%。

2009年，各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环境板块

报告期内，环境集团全年完成生活垃圾中转运输 92 万吨，较去年同期 70 万吨增长 31%；生活垃圾填埋处置 62 万吨，较去年同期 60 万吨增长 3%；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110 万吨（其中成都试运营 23 万吨），较去年同期 65 万吨增长 69%。

面对多个项目处于建设阶段的局面，环境集团通过出台多项管理办法，优化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加大了对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的力度，目前主要项目进度如下：奉化填埋场建成试运行，青岛焚烧厂和威海焚烧厂都已全面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江桥焚烧厂和老港四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均分别进入调试阶段，成都焚烧厂运行情况稳定，并于 2009 年 9 月顺利通过了政府的最终验收，正式进入商业运营阶段。

报告期内，环境集团依托公司的品牌优势和综合实力，成功取得了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位于漳州龙海市榜山镇零林村蒲姜岭，总投资约 39672 万元（其中一期约 30972 万元，二期约 8700 万元），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700 吨/日，二期工程处理总规模达到 105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2、置地板块

报告期内，置地集团继续以打造精品社区和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为中心，以现有项目开发为重点，同时积极开拓新项目。2009 年置地集团开、竣工面积均达到历年之最，全年新开工面积达 83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达 46.5 万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特色，2009 年开工总面积 60 万平方米，成为上海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主力军。“新凯二期”作为上海市第一个交付使用的经济适用房样板工程，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评价。“松江泗泾大型居住社区”、“杨浦江湾”等保障性住房项目也相继于年内开工。中心城区高端商品房建设作为置地集团提升产品品质的重要抓手，“露香园一期”高区项目于三季度四证办理齐备，进入开工建设阶段，低区高端住宅的策划定位及配套设施配置等工作取得突破。

2009 年 2 月，置地集团获得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基地项目，该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66775.6 平方米，是上海市杨浦区首批经济适用房集中建设用地区。2009 年 5 月，置地集团通过挂牌方式获取上海市吴淞路 150 号地块项目，地块总面积为 12053.2 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 9903.3 平方米，该项目位于外滩景观区域，目前施工进展良好。2009 年 8 月和 2010 年 2 月，置地集团分别获得了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泗泾（拓展）基地项目中的 A 号地块（地块总面积 196072.4 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 182961.6 平方米）和 B 号地块（地块总面积 273410.7 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 248878.7 平方米），目前 A、B 二地块施工建设进度正常。

3、水务板块

原水供应方面。公司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供水的保障措施，夏季供水高峰前，对主要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和保养，组织实施更新改造和大修理项目，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动态管理，确保原水安全供应。公司全年向上海市市北、市南、浦东威立雅等 3 家自来水公司销售原水 128657 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 127219 万立方米增长 1.13%。

自来水供应方面。自来水闵行公司向闵行和松江东北部供应自来水 22418 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 22981 万立方米略有下降。09 年 6 月 19 日，源江水厂一期 30 万吨常规处理投产，公司总供应能力首次超过 100 万吨。自来水闵行公司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水量供应和水质安全，在夏季高峰前，完成生产设备大检修和有关保高峰项目。开展管网暗漏检测和阀门巡检等工作，全年共完成阀门巡检 17,300 余只，管网改造约 16 公里。自来水闵行公司通过加强对水质的全过程监控和检测，对泵站中途加氯设施进行改造，对新排管道和管网末梢的冲洗等措施，有效提高了自来水水质。

污水输送方面。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排水防汛的保障措施，确保污水输送服务和防汛排水安全。合流一期污水输送 57016 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 56320 万立方米增加 696 万立方米，增幅 1.23%。

4、投融资工作

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09 年公司确立了在巩固主业基础上，通过股权投资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经营方针，紧紧抓住创业板开启等有利时机，参与股权投资。2009 年底，公司出资 2 亿元独资设立创业投资公司——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Pre-IPO 企业，积极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2009 年，公司成功参股光大银行，投资 7.92 亿元认购光大银行股份 3.6 亿股。

2009 年 8 月，公司发行了 17 亿元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为 2.7%。2009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票面利率为 5.00%。两次融资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2010 年度公司的发展机遇与经营计划

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收关之年，国家为保增长、促转变，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加强对通胀预期的管理。2010 年，公司将在调整中转型，在转型中发展。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行业跨度较大，不同板块将面临着不同的机遇与挑战：

1、环境板块。中央“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宏观政策将为公司环境板块注入新的发展活力。2010 年，环境集团将抓住产业发展的机遇和中外合资的契机，科学制定三年商业发展计划，引进和吸收合作伙伴积累的管理经验、拥有的固废处理技术，整合中外优势资源，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跟踪大型新建项目，对在建的项目要控制投资成本、加快建设进度，对正在运营的项目，要加强管理，减低成本，保障运营安全。

2、房地产板块。2010年，置地集团将充分预判机遇与挑战，牢牢把握宏观经济上升的市场机遇，积极抢占市场份额，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房地产市场环境依然严峻复杂，政策调控等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置地集团将发挥自身优势，探索创新融资方式，广泛配置用于发展的社会资源；推进百姓住区、精品社区、科技园区等“三区”建设，注重产品创新，研究推进绿色低碳建筑，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立足上海的同时谋划走向外地，特别是“长三角”地区，丰富业务的区域布局。在具体项目上，保障性住房建设是公司房地产板块的传统优势，也是置地集团2010年扩大市场化差别竞争的主攻方向之一，在保质保量的同时要控制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在“露香园”等精品社区项目方面将主打产品设计和施工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销售。

3、水务板块。随着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的逐步推进，公司黄浦江原水系统将面临被逐步替代而丧失持续盈利能力的局面。为此，公司将按照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有益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尤其是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在2010年对水务资产进行整合。

4、股权投资板块。近年来，中央加强了对中小企业与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强调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非公有制经济和小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放宽市场准入，保护民间投资合法权益。2009年创业板的成功推出及较好表现也为我国创业投资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了把握国家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出资2亿元设立创业投资平台——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力争通过开展股权投资运作，把创投平台培育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0年，公司将秉承“稳健投资，精中选精，优中选优，开放共赢，与被投资企业共成长”的投资理念，建立以稳健增长的价值型及行业领先的成长型企业为主的投资组合，获取战略性投资和资本增值机会。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吸引人才，优化机制，加强风险控制等，逐步做大做强创投平台，树立“城投创投”品牌。

5、加强内控建设、提高管理水平。2010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公司在 09 年内控手册制定完毕的基础上，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增强上市公司本部控制力的同时，有效调动子公司的积极性、激发子公司的创造力，使公司上下能全方位地发挥协同效应、凝聚整体合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确保有效的执行力。

三、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09 年，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并通过了上海证监局在公司资产重组后的现场检查。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完善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资产重组后公司战略发展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编制完成集团和本部两本《制度汇编》，规范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使法人治理制度更趋完善。

2、增设董事和独立董事

为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原先的 9 名董事增加到 11 名，由原先的 3 名独立董事增加到 4 名。（该事项尚需得到股东大会批准）

3、完善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工作

2008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审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09 年，公司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增强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健全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4、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

2009年，公司根据五部委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2月中旬，公司正式启动环境集团、置地集团内控项目。6月中旬至7月底，开展上半年度内控检查工作，对公司本部、置地集团、环境集团、多层次公司、分公司自评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内控检查，并对上阶段梳理出来的内控设计缺陷改进点均做了跟踪检查。12月1日，启动2009年度内控自评工作，12月下旬启动2009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11月，公司正式出版公司本部、环境集团、置地集团的内控手册，并发放至各位员工。

5、信息系统建设

为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控股本部OA办公系统建设于2008年下半年启动，通过组织培训、交流和试运行，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并于2009年5月正式完成了OA办公系统的平台切换。

同时，公司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高效率运行”的要求，积极开展下一阶段的信息化工作研究，确立了“以关键控制目标和控制活动为核心，依据《内部控制手册》建立数字化的管理控制流程和工具平台”的总体目标，目前，该项目已正式启动，力争2010年年内上线运行。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9年1月9日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 (2) 公司《绩效考核制度》；
- (3) 公司《高管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 (4) 公司2008年度高管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的议案；
- (5) 公司09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公司于2009年2月20日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子公司置地集团开发杨浦江湾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置地集团向城投总公司支付杨浦江湾项目土地开发补偿费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于2009年3月9日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4、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 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6) 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
- (8) 公司部分独立董事更换的议案；
- (9) 公司 200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0) 公司支付 200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1) 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公司 200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公司子公司置地集团为露香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公司子公司置地集团投资吴淞路 150 号项目的议案；
- (5) 公司投资光大银行增资项目的议案；
- (6) 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合流一期污水治理费用结算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合流一期污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6、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

- (1) 同意置地集团积极争取获得泗泾大型居住社区项目的开发权；
- (2) 同意置地集团参与青浦区赵巷镇 10 号地块的竞标。

8、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9、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
- (3) 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选举陆建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选举宁智平先生董事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 (7) 选举宁智平先生董事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0、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11、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设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环境集团投资漳州垃圾焚烧厂项目的议案；
- (3) 置地集团开发曹杨污水厂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议案；
- (4) 置地集团开发北郊污水厂地块普通商品房项目的议案；
- (5) 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 修改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制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制定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

1、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2）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环境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情况如下：2009 年 3 月 23 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招商。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和美国惠民公司（WMI 公司）全资子公司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签订了相关合作合同。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司环境集团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的通知》，环境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目前，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已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共 13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议案的内容。

公司 2008 年度股利分配为：以公司 2008 年末的总股本 2,298,095,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229,809,501.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红利分配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派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8 月 7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8 月 1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9 年 8 月 14 日。

以上是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监事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事会工作职权和监督范围，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议题内容摘要如下：

1、2009 年 3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四次会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报告：（1）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2）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200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5）2009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6）公司部分董事更换议案；（7）200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8）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度审计费用议案；（9）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1）《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3）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2009 年 4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六届五次会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报告：（1）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2）200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子公司置地集团为露香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子公司置地集团投资吴淞路 150 号地块项目的议案；（5）公司投资光大银行增资项目的议案；（6）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合流一期污水处理费用结算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7）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合流一期污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8）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1）修订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12）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13）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审核意见。

3、2009年8月27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报告：（1）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2009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3）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4）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5）选举陆建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4、2009年10月27日，监事会召开六届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对该报告的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有关事宜进行了监管。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营业收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1997年募集的资金共17.84亿元，已全部用于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长江引水二期工程、临江取水工程、月浦复线、泰和支线、杨思支线等工程，这些项目均为承诺投资项目。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2009年2月24日，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新蓝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1%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6500万元，高于21%股权的评估价格（45,222,657.72元）。2009年3月23日挂牌结束，上海春诚工贸有限公司以挂牌底价摘牌。2009年8月18日，双方签署产

权交易合同，2009年8月25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产权交易合同。2009年9月30日，上海新蓝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公司在该事项进行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2) 2009年5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巴士电车有限公司10%股权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巴士公交有限公司，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为8,901,643.43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巴士电车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在该事项进行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3) 2009年10月22日，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给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整体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为1,282,064.25元，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5月31日。公司在该事项进行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范围，交易双方均能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6、对2009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09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7、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或建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在以下方面应进行改进或完善：（1）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的要求，公司 2009 年建立健全了各项基本制度，制定了《城投控股内控手册》。建议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等手段，促进公司全体员工严格、正确、有效地按照内控手册行驶职权，以达到控制与防范企业风险，提高经营效率的目标。(2) 公司应根据重组后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差异化的情况，特别是环境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后转变为合资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理顺本部与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

以上是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三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2009 年度财务决算

(一)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2009 年	2008 年	增减
总资产	万元	2,023,540	1,772,605	14%
负债总额	万元	891,746	707,668	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100,072	1,035,316	6%
营业收入	万元	335,869	321,491	4%
利润总额	万元	97,056	165,329	-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6,111	127,094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1,403	53,115	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9	1.32	-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79	4.51	6%
每股收益	元	0.33	0.55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0.27	0.23	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0	12.10	降低 4.9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3	6.05	降低 0.32 个百分点

(二) 公司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335,8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377 万元，同比增长 4%，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982 万元，同比下降 40%，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61,4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288 万元，同比增长 16%。

（三）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方面

年末总资产 2,023,540 万元，比上年末 1,772,605 万元增加 250,935 万元，同比增长 14%，主要是由于房地产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方面

年末负债总额 891,746 万元，比上年末 707,668 万元增加 184,077 万元，同比增长 26%，主要是由于融资规模扩大、房地产项目预售款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方面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0,072 万元，比上年末 1,035,316 万元增加 64,756 万元，同比增长 6%，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463,501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419,236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5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82,266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155,787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73,522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872,328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808,110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9 万元。

二、2010 年度财务预算

（一）经营预算

2010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0.04 亿元，其中：

1、水务业务：预计销售原水 9.72 亿立方米，输送污水 5.11 亿立方米，销售自来水 1.86 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10.69 亿元；

2、环境业务：预计完成垃圾焚烧 109 万吨，垃圾填埋 81 万吨，垃圾中转 104 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08 亿元；

- 3、房地产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1.13 亿元，项目开发支出 54.97 亿元；
- 4、油品业务：预计实现油品销售收入 3.36 亿元。

（二）投资预算

2010 年度预计投资 38.52 亿元，其中黄浦江原水系统、合流污水一期系统、闵行自来水供应系统更新改造等水务项目投资 1.92 亿元；江桥焚烧厂、威海焚烧厂、青岛焚烧厂、漳州焚烧厂等环境项目投资 9.16 亿元；股权等其他投资 27.44 亿元。

（三）资金预算

2010 年度，由于项目开发投入较大，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4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1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 亿元。

以上是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四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母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3,056,264.9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计 72,305,626.49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047,926,674.92 元，扣除 2008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229,809,501.40 元，2009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2,468,867,811.97 元。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09 年末的总股本 2,298,095,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229,809,501.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是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五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2010年度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6万元人民币（税后）。

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以上是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六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09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作为主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公司拟向安永华明支付 200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 80 万元，置地集团 85 万元，自来水闵行公司 35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以上是公司关于支付 2009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七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 2010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0 年 3 月，公司引入市场选聘机制，对 2010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比选，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和计划财务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比选。

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分，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以上是公司聘任 2010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八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09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42,829 万元，实际 2009 年发生 138,939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121,173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23,04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原水水量及为关联方提供的自来水排管工程服务量增加所致；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0,906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5,168 万元；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750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730 万元。

二、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及预计交易额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2010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 2010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7,919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1,193 万元，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3,354 万元，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3,362 万元，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6,050 万元，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3,899 万元，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鼎创投”）发生关联交易 60 万元。

（一）公司本部关联交易

公司本部 201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1,193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上海浦东

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销售原水 40,803 万元；

2、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发生合流一期污水治理结算费预计 23,230 万元；

3、委托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黄浦江原水供应系统资产的运行管理费 4,320 万元、大修理费及应急抢修费预计 1,400 万元；

4、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的运营管理费 500 万元、大修理费预计 400 万元；

5、支付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办公楼租赁费 540 万元。

（二）置地集团关联交易

置地集团 2010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354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管理、代理租金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363 万元；

2、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项目代建、物业管理、代理租金等服务，预计收取管理费 2,799 万元；

3、向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收取管理费 192 万元。

（三）环境集团关联交易

环境集团 2010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362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预计收入 393 万元；

2、接受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灭蝇除臭、污泥运输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保洁服务，全年预计支付费用 2,969 万元。

（四）环境投资关联交易

环境投资所属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预计向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上海

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销售油品 6,050 万元。

（五）闵行公司关联交易

闵行公司 201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3,899 万元，其中：

1、向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销售自来水 4,689 万元；

2、为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提供排管工程服务，交易金额 2,744 万元。

3、将泵站租赁给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预计收取租金 150 万元；

4、受托管理上海金山海川给水有限公司、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收取管理费 81 万元；

5、向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购入自来水 46 万元；

6、与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发生排管、泵房安装、汽修、绿化养护、采购水表、液氯、液氨等交易约 5,089 万元；

7、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为闵行公司提供排管服务，交易金额 639 万元；

8、向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水表约 361 万元。

（六）诚鼎创投关联交易

诚鼎创投 201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 万元，主要为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的办公楼租赁费。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和合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6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5.61%。

2、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3、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金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4 亿元；住所：上海市江西中路 484 号。

4、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44 亿元；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260 号。

5、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斯塔瓦·米盖斯；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6 楼。

6、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178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桥路 154 号。

7、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人民币 7 亿元；住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8 楼。

8、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1.95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9、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54 亿元；住所：陆家嘴西路 51 号 2 号楼。

10、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亚新；注册资本人民币：10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00 号。

11、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6 亿元；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881 号 3 楼。

12、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13、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仁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机场镇陈胡村三组。

14、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彩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煤水路 200 号。

15、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16、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94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881 号 2 楼。

17、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璟才；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渡路 69 号 A 楼 108 室。

18、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7 万元；住所：上海市南汇区中港镇东首。

19、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0、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纪忠；注册资本人民币：35 万美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1、上海环境集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璟才；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28 号 2 号楼 105 室。

22、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骅；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住所：上海市龙东大道 1851 号。

23、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

泾镇横塘桥西。

24、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9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1565 号。

25、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4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26、上海金山海川给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 亿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亭枫公路 1399 号。

27、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翊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46 亿元；住所：上海市龙江路 18 号。

28、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灿；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上海市沪太路 815 号。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意见的，根据政府指导意见确定；没有政府指导意见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以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中心城区供排水系统的大部分资产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本部及闵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由于原水、自来水供应、污水输送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项目及物业委托置地集团管理，置地集团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由于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环境集团与其联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属企业由于污泥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服

务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环境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属企业由于油品销售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0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以上是公司 201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九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修改前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10 楼。邮政编码：200050

修改后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邮政编码：200120

2、修改前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修改后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投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修改前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人。

修改后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4、修改前一百零八条第十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后一百零八条第十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修改前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

总裁 1-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投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修改前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六款：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六款：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

7、原《章程》中所有“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以上为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请各位股东予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1、修改前第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后第四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修改前第五条第十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后第五条第十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修改前第八条第二款：公司人事任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授权代表

等其他相关人员由总经理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免。

修改后第八条第二款：公司人事任免：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证券事务授权代表等其他相关人员由总裁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免。

4、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所有“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以上为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请各位股东予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一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董事会已通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原先的 9 名董事增加到 11 名，由原先的 3 名独立董事增加到 4 名。因此，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第一条第三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前第一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后第一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四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是公司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拟由原先的 9 名董事增加到 11 名，由原先的 3 名独立董事增加到 4 名。

公司拟增补陆建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增补缪恒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以上是公司增补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

陆建成先生简历

陆建成，男，汉族，1958年2月生，上海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7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青浦县建设局城建股办事员、股长，青浦县建设局副局长，青浦县土地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青浦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青浦县西岑镇党委书记，青浦工业园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青浦县委常委、副县长，南汇县委常委、副县长，金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新城区管委会主任。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缪恒生先生简历

缪恒生，男，汉族，194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会计出纳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支行副行长、上海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退休。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股权与
新江湾城发展公司 100%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拟将所拥有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闵行公司”）100%股权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拥有的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湾城发展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城投控股将所拥有的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股权与上海城投置换新江湾城发展公司 100%股权。本次置换以自来水闵行公司和新江湾城发展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城投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海城投。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因资产置换行为涉及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闵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76,512,591.51 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江湾城发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2,201,943,686.24 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两年加一期），城投控股与上海城投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9,932,118,391.87 元，包括向其定向增发购买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交易总金额 7,126,568,766.19 元；以及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32,733,512.04 元等。此外，上海城投为城投控股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以上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大型专业投资产业集团公司。成立至今，上海城投先后在道路、桥隧、地铁、环境整治、供排水、燃气及动迁房和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等诸方面投资建成了六十多项重大基础设施，为明显缓解上海多年的“交通拥挤、住房紧张、环境污染”三大矛盾、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确保城市安全运营作出了重大贡献。

上海城投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城投资产总计 242,188,858,748.02 元，所有者权益为 99,882,196,799.76 元，200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02,110,071.92 元，净利润 726,765,165.28 元。

2、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657 号”文批准，由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和月浦水厂长江引水部分组成，并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649）。

城投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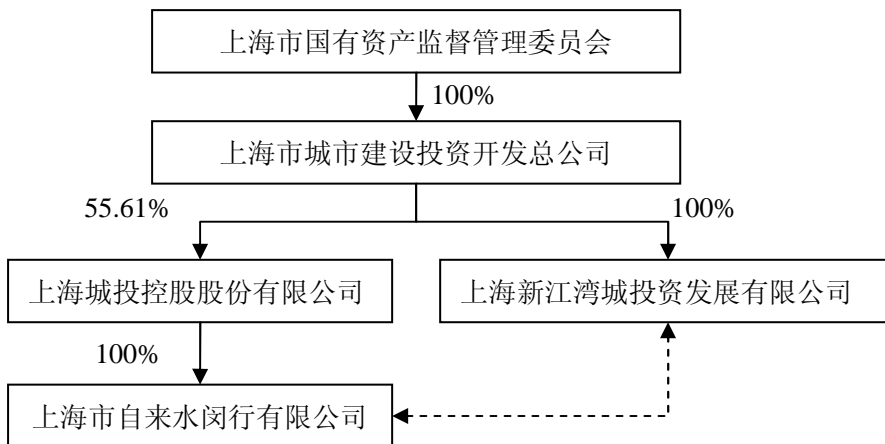
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2008 年资产重组完成后，城投控股的业务范围从单纯的水务业务，扩大到房地产、生活垃圾处理和水务业务三大领域，整体经营实力得到提升。同时，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也降低了行业周期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重组后城投控股的资产规模、收入、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城投控股总资产为 20,235,397,979.99 元，股东权益 11,000,720,395.37 元，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110,902.38 元。

（二）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城投持有城投控股总股本的 55.61%，是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与城投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所以本次城投控股与上海城投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

自来水闵行公司前身为上海市自来水公司闵行水厂，成立于 1958 年。1999 年 11 月 4 日变更为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公司是集自来水制造、供应、销售服务、给水及排管设计安装施工、水质分析于一体的综合性供水企业。截至目前公司供水能力为 90 万立方米/日，供水覆盖上海市西南闵行、松江面积约 265 平方公里的区域，服务人口约 105 万，管线长度近 1500 公里，外装水表达 37 万余只。

本次资产置换，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自来水闵行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2544 号）。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闵行公司资产总额为 1,961,093,668.63 元，负债总额为 639,593,182.12 元，净资产为 1,321,500,486.51 元，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27,574,288.58 元，营业利润 22,242,883.11 元，净利润 11,474,693.30 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因资产置换行为涉及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0）2-01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自来水闵行公司的企业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自来水闵行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帐面价值为 1,961,093,668.63 元，调整后帐面价值为 1,961,093,668.63 元，评估价值为 2,516,447,076.38 元，增值率为 28.32%，负债总额帐面价值为 639,593,182.12 元，调整后帐面价值为 639,593,182.12 元，评估价值为 639,934,484.87 元，增值率为 0.05%，股东全部权益帐面价值 1,321,500,486.51 元，调整后帐面价值为 1,321,500,486.51 元，评估价值为 1,876,512,591.51 元，增值率为 42%。

评估存在增值的原因主要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9,474,598.39 元，因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增加。

2、固定资产增值 449,194,851.3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值 141,645,830.54 元，管网增值 305,640,980.81 元，设备类增值 1,908,039.95 元。主要原因：1）建（构）筑物造价上涨及评估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2）管网增值原因为管线重置价值上升及评估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3）设备增值原因为车辆评估考虑车牌费用。

3、在建工程增值 31,213,146.29 元，其中土建增值 29,596,493.94 元，设备安装增值 1,616,653.05 元。主要原因：1）在建工程增值原因主要系土地市场价格上涨；2）设备安装增值原因考虑了资金成本。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18,009,223.78 元，增值原因为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二）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新江湾城发展公司是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科技园开发建设，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环保、能源、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目前新江湾城发展公司主要进行新江湾城科技园开发建设等。

新江湾城科技园区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西北部，东邻国江路和复旦大学新江湾城校区，西靠铁路何家湾车站，北到宝山杨浦区界，南至规划 EW 五路（国秀路）延伸段，距离江湾五角场城市副中心约 2 公里。江湾-五角场城市副中心是目前杨浦区开发建设的重点，上海市四个城市副中心之一，上海北区经济发展中枢。新江湾城科技园区可建设用地约为 27 公顷，约合 405 亩，地上可建建筑面积约为 65.98 万平方米。

新江湾城科技园区现状为净地，三通一平。已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土地权证（沪房地杨字[2008]第 023882、023883 号）；2009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颁发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新江湾城科技园区的总体功能定位、基础设施及相应配套服务等方案正在规划过程中。

经反复论证，新江湾城科技园区项目拟导入高端产业，定位于高品质的办公产品，将提升未来该地段商务氛围及区域价值，并完善区域产业链形成高科技产业集群，预计新江湾城科技园区项目将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及投资回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江湾城发展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浩华审字（2010）第 823 号）。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江湾城发展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5,761,692.31 元，负债总额为 1,061,766.17 元，所有者权益为 1,444,699,926.14 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0]第 12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新江湾城发展公司的因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144,576.1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44,576.17 万元，评估值 220,300.55 万元，增值 75,724.38 万元，增值率 52.38%。总负债账面值 106.1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06.18 万元，评估值

106.18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44,469.9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44,469.99 万元，评估值 220,194.37 万元，增值 75,724.38 万元，增值率 52.42%。

评估存在增值的原因主要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144,576.17 万元，评估值为 220,300.55 万元，评估增值 75,724.38 万元，增值率 52.38%。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9 年下半年房地产市场增长，导致土地交易价格上涨。

2、净资产

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144,469.99 万元，评估值为 220,194.37 万元，评估增值 75,724.38 万元，增值率为 52.42%。

净资产评估增值的最主要原因是存货评估增值造成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协议方：

城投控股与上海城投。

2、协议签署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3、交易标的：

城投控股拥有的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股权与上海城投拥有的新江湾城发展公司 100%股权。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本次城投控股将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股权与上海城投拥有的新江湾城发展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自来水闵行公司股权的置出金额为 1,876,512,591.51 元，新江湾城发展公司股权的置入金额为 2,201,943,686.24 元。置换价格的差额 325,431,094.73 元由城投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海城投。以上置入和置出资产的交易金额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最终结果为准。

5、期间损益的归属：

以产权交易凭证出具日为产权交割日，交易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交割日止，自来水闵行公司和新江湾城发展公司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经审计后分别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审计基准日为产权交割日上月月末。具体金额经审计后将调整交易价格。

6、其他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和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不涉及人员身份转换问题。上述两公司名下的土地已列入评估范围，随本次交易一并转让。

7、合同生效：

(1) 城投控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 交易双方经过必要的内部法定程序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0]第 120 号）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因资产置换行为涉及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 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1、履行重组承诺

2008 年 3 月 20 日，城投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时，上海城投曾经做出承诺：在有益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尤其是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2010 年以前通过法定程序将自来水、原水等水务业务调整出上市公司，规避同业竞争。

2、调整资产结构

为了保障上海市供水安全，自来水闵行公司进行了大量投资，现阶段的投入与产出难以匹配，资产的盈利能力有下降趋势，将其置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收益水平。

3、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将上述资产置出，注入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房地产业务，有利于开拓房地产业务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和社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加强对不同行业板块的业务管理，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自来水供应因涉及民生问题，价格调整一直受到政府控制。由于原材料、动力、劳动力等生产成本不断上涨，导致公司所属自来水闵行公司经营效益一直处于微利水平。同时，为提升供水水质，公司资本性投入不断增加，进一步加大了自来水业务的经营压力。本次资产置换注入了发展前景较好的资产，将较大提升资产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长期、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资产置换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本年度损益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2、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浩华审字（2010）第 823 号）；

3、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2544 号）；

4、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0]第 120 号）；

5、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因资产置换行为涉及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0）2-015 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出售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拟将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出售给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原水”）。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城投控股将所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出售给城投原水。本次资产出售以黄浦江原水系统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值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由城投原水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城投控股。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19604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评估净值为 1,453,454,875.16 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两年加一期），城投控股与城投原水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32,599,844.26 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

1、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657 号”文批准，由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和月浦水厂长江引水部分组成，并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649）。

城投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2008 年资产重组完成后，城投控股的业务范围从单纯的水务业务，扩大到房地产、生活垃圾处理和水务业务三大领域，整体经营实力得到提升。同时，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也降低了行业周期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重组后城投控股的资产规模、收入、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城投控股总资产为 20,235,397,979.99 元，股东权益 11,000,720,395.37 元，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110,902.38 元。

2、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城投原水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是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上海市长江原水系统的原水供应，向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输送原水，原水供应量约占上海市中心城区总供应量的 30%。正在建设中的上海市第三水源地青草沙水源地工程建成后，其运营管理工作也将由城投原水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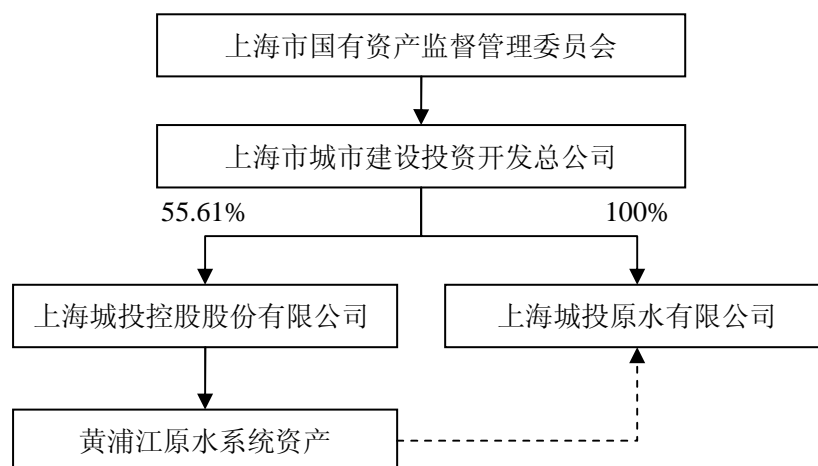
城投原水的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除特种设备），供排水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饮用水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除经纪），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城投原水总资产为 1,410,707,453.97 元，所有者

权益为 939,030,574.61 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2,106,617.84 元。

（二）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城投持有城投控股总股本的 55.61%，是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持有城投原水总股本的 100%，因此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城投控股与城投原水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主要由黄浦江原水厂和松浦原水厂组成。黄浦江原水厂始建于 1986 年 5 月，是在黄浦江上游引水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建成的大型原水厂，占地面积 11.78 万平方米，拥有临江、严桥两个大型泵站，两座 35KV 变电站、39.98 公里钢筋混凝土多孔输水渠道和输水钢管；松浦原水厂成立于 1997 年 9 月，位于上海松浦大桥下游 1.8 公里处，是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的取水泵站，工厂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联庄村，占地面积近 4 万平方米，拥有一座取水泵站、一座 35KV 变电站、29.95 公里钢筋混凝土多孔输水渠道和输水钢管。黄浦江原水系统主要向黄浦江中下游的长桥、杨思、临江、陆家嘴、居家桥、南市、杨树浦等 7 家自来水厂供应原水，最大日供水量达 424.68 万立方米。

黄浦江原水系统是城投控股利用募集资金完成的、用于提高上海市中心城区自来水厂原水水质的一项大型城市基础设施，供水能力为 500 万立方米/日。

上海市青草沙水源地建成后，将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替换黄浦江原水供应。因此黄浦江原水产生的利润将逐步减少。

本次资产出售，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2526 号)。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净值为 1,392,218,423.65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2,725,729,783.74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0,850,383.73 元，在建工程为 51,368,039.92 元)，负债净值(其他应付款)为 12,449,698.56 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19604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相关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具体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委估资产评估值为 1,465,904,573.72 元，负债评估值 12,449,698.56 元，委估资产评估净值为 1,453,454,875.16 元。增值额为 73,686,150.07 元，增值率为 5.34%。

评估前后有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划拨土地评估增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协议方：

城投控股与城投原水。

2、协议签署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3、交易标的：

城投控股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本次城投控股将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出售给城投原水，黄浦江原水系统的出售金额为 1,453,454,875.16 元，交易金额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最终结果为准，由城投原水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城投控股。

5、交易价格的调整：

以交易凭证出具日为产权交割日，交易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交割日止，对标的资产期间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扣除期间计提

的折旧，经审计后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6、合同生效：

(1) 城投控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 交易双方经过必要的内部法定程序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196044 号）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 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1、调整资产结构，化解业务替代风险

上海市青草沙水源地建成后，将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替换黄浦江原水供应，黄浦江原水系统的原水供应将被逐渐替代。将其置出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原水业务盈利下降或亏损的风险。

2、履行重组承诺，规避同业竞争

2008 年 3 月 20 日，城投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时，上海城投曾经做出承诺：在有益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尤其是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2010 年以前通过法定程序将自来水、原水等水务业务调整出上市公司，规避同业竞争。

3、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市场化导向的上市公司，未来将逐步淡出公益性强的行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海青草沙水源地项目预计于 2010 年下半年逐步投入运营，届时公司黄浦江原水系统的原水供应将被替代。本次资产出售消除了原水业务被替代的风险，盘活了存量资产，取得的资金用于公司主业项目拓展，以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本年度损益没有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资产、负债的专项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2526 号）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196044 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五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环境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环境集团”）拟在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中期票据期限

本次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

四、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运营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